

* 所有權屬	建造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土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歷史沿革	創建年代	
	敘述	
* 認定具備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	1. 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：	
	2. 保存完整：	
	3. 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	
* 現況描述 (保存或破壞現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破荒廢棄置	
*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(至少 6 張)	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	
*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<p>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下稱機關)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提報(或申請)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</p>		

- 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承辦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	受理情形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3 項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8.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「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

時，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」